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二次续签合同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及治理能力提升(2026年)

项目编号: FS34150120240405号

甲方(采购人):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联合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六安市长安南路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8日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定, 安徽联合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鉴于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FS34150120240405) 》及《环境监测及治理能力提升 (2024 年) 项目补充协议》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续签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服务名称: 环境监测及治理能力提升 (2026 年);

2. 服务内容: 主要是引进第三方技术力量,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为流域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提升流域治理能力。技术服务包括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声环境质量等监测, 污染源、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等监测, 空气、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等专业技术工作。

3.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团队,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规定, 开展相关工作。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947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柒佰元)。

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款的 50%，
剩余 50%合同款按半年度进行考核并支付，每次支付 25%合
同款。

5.2 发票开具方式：汇总开具普通发票。

6.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经费使用

6.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止。

6.2 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团队，遵
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
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
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8.2 种方式解决：

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8.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盖章）：安徽联合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汤勇

日期：2026年4月8日

